

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

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中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第二互”）采购原材料、互感器 3,000,000 元人民币、销售互感器等 500,000 元人民币，但 2017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采购原材料 395,432.21 元，采购互感器 2,735,563.25 元，销售互感器 1,059,570.94 元。超出预计的采购原材料、互感器金额 130,995.46 元，销售互感器 559,570.94 元，现对上述超出关联交易金额事项进行补充确认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第二互”）的控股股东为杨英华，其持股 90%，并担任总经理。杨英华系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

东于小栋的母亲。因此，大连第二互为公司的关联方。以上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	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太平工业园唐房街1组164号	有限责任公司	滕本良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大连第二互的控股股东为杨英华，其持股90%，并担任总经理。另经核查，杨英华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于小栋的母亲。因此，大连第二互系公司股东于小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大连第二互采购原材料、互感器等，2017年度实际

发生的采购原材料 395,432.21 元，采购互感器 2,735,563.25 元，销售互感器 1,059,570.94 元。该项交易行为系经公司管理层同意，由公司采购部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超出累计金额及超出累计金额的原因

2017 年超出预计的采购原材料、互感器金额 130,995.46 元，销售互感器 559,570.94 元。超出主要原因是系产品线互补所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